

想注销公司躲避债务？没门！

法院判决股东承担清偿责任

《工程咨询合同》，双方约定，句容某工程公司委托句容某建设咨询公司对宁杭南路东侧、河滨西路西侧地块开发项目中申请节能承诺表、环境影响登记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咨询，总费用为35000元。句容某建设咨询公司将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完成交与句容某工程公司审阅后7个工作日内，句容某工程公司支付进度款10000元；取得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核准批文后7个工作日内，句容某工程公司一次性支付句容某建设咨询项目余款25000元。

同时，双方对合同依据文件、责任和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句容市行政审批局报送合同约定的项目文件，同年12月19日，句容市行政审批局以文件句行审投资(2018)X号对句容市宁杭南路东侧、河滨西路西侧局

部地块安置房项目作出了批复。12月20日，原告向被告句容某工程公司开具了咨询费增值税发票。此后，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托支付。2020年3月10日，原告委托律师向被告邮寄送达了律师函。

另查明，被告句容某工程公司为自然人独资形式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法人均为被告陈某，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申请注销。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某建设咨询公司与被告句容某工程公司签订的《工程咨询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合同。有效的合同内容，双方当事人均应当予以恪守。依照约定，原告将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完成交与被告后应支付进度款10000元，取得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核准批文后一次性支付余款25000元。但被告违反约定至今没有履行，属违约行为，应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清算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被告句容某工程公司股东陈某在未经依法清算的情况下将公司注销，损害了债权人利益，故被告陈某应对该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综上，法院遂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判决，要求股东陈某对公司所欠债务及逾期利息承担清偿责任。

效仿手游玩套路 骗人钱财终落空

本报讯(丁泰 谢勇)在网游世界叱咤风云的小宇，也会在现实世界面对“手头有点紧”的窘境，为了维护游戏人物的虚荣，最后竟铤而走险。日前，扬中市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小宇提起公诉。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小宇是本地一家电气公司的报价员，与被害人小伟是同事关系。小宇多次在办公室透露自己的亲戚是某集团领导，可以“开后门”找工作，此话引起了被害人小伟的注意，他表示希望通过这条“捷径”到集团任职，事成之后支付小宇5万元跑腿费。

此时的小宇，正因一款官场升职类手机游戏挥霍了大量资金，突然有人提出要主动送钱，这让本就立场不坚定的小宇动起了歪心

思。于是他将官场游戏里“买装备升官发财”的套路“移植”到了自己的诈骗行径中。检方介绍，去年3月至6月期间，小宇以打点关系、购买试卷答案、个人借款为由，多次骗取小伟商场购物卡、现金、微信转账、香烟等财物合计10余万元。

眼看着自己杜撰的面试时间即将到来，慌张的小宇关闭了手机，先后躲到泰州、镇江等地避风头。被害人小伟发现被骗后立即报警，警方在镇江某酒店内将小宇抓获。

看守所内，小宇想到自己被自己欺骗的同事和日夜担忧的家人，十分后悔。承办检察官表示，被告人小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且退清了赃款，可以依法从轻处理。

农民工被克扣工资 法律援助中心帮助讨回

本报讯(肖伟 金之凌)近日，扬中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张松收到了一份特别的礼物，印有“弘扬正义法律师楷模，无私援助感人至深”的一面锦旗，这是来自山东、江苏等地的8名农民工特地给张松律师寄来的，以此感谢为他们讨回了6万余元的工资。

8月初，来自某船舶劳务公司的8名员工来到扬中市法律援助中心反映，该船舶劳务公司在其离职时，克扣了他们30%的工资。据反映，他们的工资是按工程量计算；但他们劳动合同约定的是固定工资，按固定工资计算，企业已经全额支付了工资。

劳动者主张按工程量来计算工资，但他们手上没有具体考勤表、工资结算单等证据材料。为此，中心工

作人员当场释明，劳资纠纷虽然举证责任在企业一方，但劳动者没有任何证据来证明其主张，诉讼风险极大。劳动者均表示，愿意承担此风险，并签订了法律援助手续。诉讼过程中，张松律师依据劳资纠纷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申请对方提供工资计算依据、工资发放情况材料，并从企业提供的证据出发，分析职工工资构成，以此支持劳动者的诉讼请求，获得了劳动仲裁委的认可。

今年以来，扬中市法律援助中心深入开展了“法律援助民生·助力农民工”专项活动，为农民工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简化援助手续，实行“优先立案、优先指派、优先受理”，全年受理农民工案件106件，为农民工讨薪256余万元，充分彰显了“法律援助、扶弱助贫”的责任和担当。

“黑校车”超载 驾驶人被判刑

本报讯(武海浪 谢勇)不少家长由于工作繁忙，会将孩子送到校外的教育机构进行补课，减轻家长的负担，帮助孩子完成知识的提升。教育机构则责任重大，最基本的应当保证孩子们的安全。日前，句容法院审结了一起“黑校车”超载的案件，该车严重超载，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去年8月8日7时许，被告人朱某驾驶一辆小型普通客车从句容宝华集镇开往某校外辅导中心，当该车行驶至宝华镇某路处，被句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现场查获。经清点，该小型普通客车上搭载了中小學生共14人，而该车辆的核定载客人数仅为7人。朱某交代，其在该辅导中心里当老师，平时住在宝华镇宝华小学附近，每天早上上班的时候会顺路带几个，本应该分两次接送学生，但怕时间来不及，就没有分两

车接，而是一次性把这么多孩子一起接过去了。庭审中，法院经审理查明，朱某持有驾驶证C证，也未向交警部门申请校车资质，其驾驶时严重超载。最终，句容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朱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1个月，缓刑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承办法官在这里提醒各位课外辅导机构负责人，切莫违规、违法选择“黑校车”；从事校车业务的驾驶人，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否则，可能因小失大受到法律严惩；各位家长切勿因为贪图一时方便让孩子乘坐超员车。此外，危险驾驶罪不仅包括醉酒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等都属于危险驾驶罪的行为类型。

房产转继承年代久远遇难题 公证奔走调查施援手暖人心

本报讯(肖伟 金之凌)近日，镇江公证处援助处理了一起牵涉转继承的案例，为群众提供了暖心服务，得到了好评。

一个月前，市民叶女士来到镇江公证处向公证员寻求帮助。原来，叶女士爱人于1998年去世，其独生子也在2004年去世，随后叶女士婆婆也相继过世。叶女士丈夫名下还有一套和叶女士共有的拆迁安置房一直未进行处置，叶女士婆婆也有房产未办理继承手续，由于叶女士婆婆均在其爱人去世之后过世，发生了转继承，其丈夫的兄弟姐妹也对其遗产有继承权，年代久远且牵扯人多，叶女士无从下手。

公证员查询了死者的公安户籍档案，但家庭成员关系资料记录不完整，于是主动想办法从被继承人单位档案人手

调查。叶女士丈夫及其公公生前所在单位均经历过多次改制，档案存放地点不明。公证员仔细分析了单位情况后，主动联系了市企改办及人社局查询，终于确认了叶女士爱人档案仍由原单位人事处保管。其公公原单位改制后地址搬迁，并数次更名，公证员通过向原单位职工走访了解，改制单位已被上级单位收回南京，所有职工档案均在南京总部。公证员迅速向南京公证处发出《协查函》，请求代为查询相关档案材料。南京公证处回函中详细记载了其档案内的家庭成员关系情况。至此，经过两个月前公证员的走访了解调查，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情况终于得到全面的核实。公证员正式通知叶女士及其丈夫的兄弟姐妹办理公证，因叶女士无子女且是低保户，公证员决定对叶女士实施法律援

助，减免其公证费，尽心为叶女士提供一些帮助和温暖。公证手续办理完成后，拿到公证书的女士十分感动，连连道谢。

这是镇江公证处为群众提供暖心服务的一则生动案例。近年来，镇江公证处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便捷化、人性化的公证法律服务；倡导“绿色继承”，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线索代查相关材料，让当事人“少跑腿”；公证法律服务“应援尽援”，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服务”和“优先服务”，并为无生活来源、老弱病残等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减免公证费用……镇江公证处始终以“公证为民”为执业宗旨，在服务群众上不停步，全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公证便民更有温度。



丹徒区检察院严格落实“结对共建”帮扶措施，日前，组织党员干部走进辖区上党镇东贫村7户建档立卡低收入户家庭，开展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认真听取基层群众对脱贫攻坚的意见建议及家庭生活困难诉求，在送温暖中体民情、听民意、解民忧，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王运喜 摄影报道

惯骗!

胆大包天一再假冒警察行骗

本报讯(喻瑞 陈小龙 谢勇)句容一男子曾因假冒警察谎称能替人安排工作，骗取多名被害人钱财，以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谁知出狱后又重抄旧业，再次假冒警察骗取钱财。日前，王某某被一审判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

被告人王某某，1964年出生，据其交代，他从小就向往警察这个职业，但其成绩不好，初中毕业后就步入了社会，没能当上警察。王某某工作后发现保安工作服和警察制服很相似，为了满足自己的虚荣心，2008年左右其便在南京一家押运公司找了份保安的工作，不少人看到他穿了保安工作服经常误认为他是警察。后其因为好吃懒做，手中缺钱，便动了歪心思，多次冒充警察以给他人介绍工作需要打点为由，骗取多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64500元，于2010年4月被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

出狱后，本以为是受到教训的王某某能够痛改前非重新做人，不料，在今年3月，王某某又动了歪心思，其穿上不带肩章、警号的警察作训服，经常光顾句容市某足疗店，并向足疗店工作人员吹嘘自己虚假的警察身份。一来二去，大家便信以为真。后王某某认为时机已经成熟，便向足疗店工作人员虚构负责句容市公安局招聘辅警工作，自己手上有3个辅警名额，可以帮足疗店工作人员、家人及朋友直接安排，但每个人需先交纳3000元的服装和生活用品押金，先后有3名被害人向其交付了共计人民币9000元，其中一个被害人还被其以打点关系为由索要了两条硬中华香烟。

事后，因被害人怀疑公安机关收取押金可能性不大，与当地相关部门核实后发现自己被骗，随即报案，王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王某某曾因招摇撞骗被刑事处罚，且再次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句容市检察院建议对王某某从重处罚，法院予以采纳。

惯偷!

顺手牵羊偷走外卖小哥电动车

本报讯(李旭 谢勇)俗话说：“知错能改，善莫大焉。”错了不可怕，改过自新又是新的开始，但张平“死不悔改”。即使反复盗窃被抓，出狱后，他仍然不思悔改，不肯浪子回头，第十次出狱后，张平再次实施盗窃。近日，扬中市人民检察院再次以盗窃罪对张平提起公诉。

今年41岁的张平因盗窃先后10次被判刑入狱，3月初，又干起了老本行。人不敢出的张平骑着电动车本打算去找自己的朋友借些钱，路过一家店门口时发现有一辆电动车上插着钥匙，起了贪念，想着这样就有钱花了，随即把自己骑的电动车在路边锁好，趁外卖小哥进入店内取货时，顺手牵羊，将停放在路边的电动车盗走。

由于电动车后面有个外卖箱子，张平觉得太显眼便将箱子丢在路边。随后，他骑着偷来的电动车一路物色买家，看到一个收废品的大爷便叫住了，一番讨价还价最终以210元的价格成交。外卖小哥发现自己的电动车被偷后随即报警。这时，张平拿着变现的钱打的来取自己的电动车，刚到现场，就被民警发现，带到了派出所。

扬中市检察院认为，张平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遂提起公诉。经法院审理，张平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元(文中人物为化名)。

民间借贷案件频发，法官提醒：

莫让情面“借走”你的信用

本报讯(马磊 谢勇)因友情、爱情、同事情、老乡情的牵绊，碍于情面，将自己信用卡交给他人使用，通过网贷平台借款后再借给他人的案例不计其数，许多人更是因亲友未能还款而自食苦果，甚至上了信用“黑名单”。日前，丹徒法院作出提醒，莫让情面“借走”你的信用。

案例1 吴某是一家面馆的老板，小刚经常到吴某面馆吃饭而熟悉，加上从聊天中得知双方是老乡，更感“亲上加亲”成为好朋友。自2019年6月份起，小刚以母亲生病等各种理由不断向吴某借款。基于对朋友关系的信任，吴某不断通过微信和支付宝向小刚汇款，并通过自己的手机在微粒贷、网贷贷、京东金融、中信信用卡、360借款、花呗等多处网贷平台借款，短短3个月合计转账给小刚28万余元，双方结算本息后，小刚主动出具了一份30万元的借条。

之后，吴某多次向小刚追索借款未果，每个月还要承担数千元网贷平台的借款本息，不得不向朋友借款，无力归还借款时还被朋友扬言：“不还就到你店里

闹！”够“拆东墙补西墙”的日子后，吴某将小刚诉至法院，最终法院判决小刚归还吴某30万元。虽然胜诉，但小刚的偿还能力，吴某在以后几年的时间里仍然要慢慢归还自己名下网贷。

案例2 小兰养有一只宠物狗，遛狗时结识一群同样爱狗的小伙伴，其中就有小盛。在得知小兰有开店创业的打算后，小盛称可帮她提高信用卡额度并拿走小兰的部分信用卡透支消费，却未及时归还所欠款项。接到银行催款后，小兰无力偿还，只得由母亲帮忙归还了3万元，小兰自己再拼拼凑凑了二千元，才终于把欠款还清，注销了信用卡，避免了一场可能发生的信用卡纠纷。

之后小兰向小盛催要还款，小盛出具了一份3万元借条，并写明归还时间。与大多数借贷案件一样，小盛并未能按照借条约定还款，小兰将他起诉到了法院，最终胜诉。

案例3 小桃与阿荣是同在镇江打工的老乡，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两人发展成为情侣。此后，阿荣以车窗被敲掉、财

物被偷盗等为由向小桃借款，小桃就将自己的信用卡交给阿荣使用，刷卡消费共1.6万元，因阿荣没有向银行还款，小桃只好自己归还。在后续交往期间，阿荣以打麻将、加油、吃饭、出差需要差旅费等各种理由向小桃借款。阿荣还使用小桃的另一张信用卡刷卡消费1万元，再次没有归还，小桃只好又自己归还了这笔款项。

两人分手后，在小桃的追要下，阿荣才出具了借条。小桃凭着借条起诉，最终，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的调解意见。

据介绍，在法院审理的民间借贷案件中，不少人特别是女性，极易因同理心、共情能力强而心软，在自己向自己求助时不善拒绝，从而使自己背负大额债务。法官提醒：个人信用是一笔隐形的巨额财富，信用有污点会给一个人的日常生活造成很大的不便。特别是初入社会的年轻人，请像爱惜生命一样珍惜自己的信用，莫等到出行受限、寸步难行时追悔莫及。

镇江市法学会 关于“镇江市十佳青年法学名家”人选的公示

为进一步创造优秀青年法学人才脱颖而出和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激励我市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开展法学研究，为平安镇江、法治镇江建设发挥决策咨询和参谋作用，为全市发展稳定提供法学理论支持。市法学会开展了“镇江市十佳青年法学名家”评选活动。经个人申报、初评单位推荐、市法学会评选委员会评审，选出符合条件的“镇江市十佳青年法学名家”10名，现予公示。

公示时间：即日起至10月20日止。如有异议，请将书面意见以真实身份署名寄至镇江市法学会。地址：镇江市行政中心5号楼4楼412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80826391(84411670)

镇江市法学会 2020年10月15日

公示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洪亮：江苏南昆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三级律师

刘思培：江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孙文：镇江市京口人民法院刑庭庭长、员额法官

杨丹：镇江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政委

陈萍萍：镇江经济开发区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金庆华：镇江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孟祥龙：江苏漫修(镇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唐华彭：江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黄浩：镇江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

程刚：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